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15 日（四）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局長再立

主席致詞暨頒發府外委員聘書（略）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2，頁 3~8）。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 單位	辦理情形 (請權責單位填寫)	執行 等級
1	本局「105-106 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有關 2017 臺北世大運的服務滿意度調查及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經濟效益研究 2 案納入 106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部分，請世大運執委會於研究報告完成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參閱。	世大運小組	就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經濟效益研究案與性別議題相關部分，請參閱附件 3（頁 9~14）。	A

(一)項次 1：

黃委員煥榮：有關報告中的「兩性」，建議修改為「性別」二字；另建議如果程序上來得及，可增加性別與各項研究議題的交叉分析及其關聯性。

黃委員馨慧：建議除了有參與者的性別統計分析外，也可以增加一些受訪者的性別交叉分析，往後的研究報告可以適度增加一些性別差異分析的項目。

傅委員立葉：在本研究案中，仍可就世大運帶來的消費行為及產值，納入性別意涵議題。

性別平等辦公室：補充有關志工部分，其實在文化、衛生等領域，女性參與比例多高於男性參與比例。

主席裁示：

1. 性別人數比例統計可能會受限於體育專業人口結構的問題，因此可能要著重在性別對於各個議題的交叉分析上面，並適度加以增修相關內容。
2. 請研究單位提供研究量表，以利了解研究問題內容。
3. 完成研究報告後，請提供完整的研究報告內容。
4. 將世大運賽會期間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申訴處理機制的對外公告版本建置在本局官網，並將相關資料郵寄予府外委員參閱。

三、本局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調整。(報告單位:綜合企劃科)原召集人蔡代理局長培林卸任，由李局長再立接任，更新後名單詳如附件 4 (頁 15)。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本局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 (單位:綜合企劃科)案依本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731518100 號函規定，彙整相關單位資料，並製作完竣如附件 5 (頁 16~34)，請委員參閱。

黃委員馨慧：

- (一)建議可將世大運在性別議題上所作的努力，例如世大運賽會期間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申訴處理機制等工作，報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特別獎。

- (二)如果有增進性別平等之相關作為，建議可以適度納入性別預算編列之資料。
- (三)在特色或亮點措施部分，第2項協助FISU辦理性別圓桌會議，建議增加時間、地點等資訊。第3項世大運志工專業訓練課程加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建議提供課程相關資料。
- (四)建議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成果說明，適度增加性別觀點等說明。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性別統計及分析的後續相關政策推動及資訊，建議可在本小組會議討論。
- (二)106年臺北市運動趨勢概況探測案，請於會後提供該案書面資料。
- (三)建議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第四類別，增加世大運志工專業訓練納入性別平等課程之內容。

主席裁示：

- (一)請依委員建議，包括在特色或亮點措施及性別預算之編列，適度充實一些內容，並依規定向市府申請相關獎項。
- (二)請依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適度將性別統計及分析之議題納入本小組會議討論。
- (三)在特色或亮點措施，有關辦理世大運志工分流部分，因實際未符單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之原則，請將該段文字刪除。
- (四)有關更正部分包括：「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經濟效益研究」之辦理科室或委託辦理單位名稱，請更正為國立體育大學。女子半程馬拉松請更正為女性路跑，並將其類別依全民運動科代表建議調整至第二類「積極運用與結合資

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項下。「女性規律運動相關講座與課程」請依傳委員建議調整至第一類「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項下。

五、本局 105 至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指標評分表（單位：綜合企劃科）

案依本府 106 年 12 月 6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646967000 號函規定，彙整本局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資料，並製作完竣如附件 6（頁 35~52），請委員參閱。

性別平等辦公室：提醒性別預算部分，次年度預算應今年度提會討論，始符得分原則；另應依規定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主席裁示：請加強本局未得分項目，包括委員出席率、會議議程增列有助性別平等議題瞭解或意識增進之創新作為、聘僱人員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之比例、填報本府主計處彙整之「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表」等，並請各單位配合相關作為。

六、本局 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報告單位：會計室）

本局 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詳如附件 7（頁 53），請委員參閱。

黃委員馨慧：以往對於性別預算，係以性別中的業務來看，而以後應朝向業務中的性別來發展。目前在資料中呈現的性別預算是以性別意識培力為主，爾後如有納入性別議題之活動，而有編列預算者，建議可列為性別預算資料當中。

黃委員煥榮：性別預算的估算，實務上不甚容易，惟仍應避免浮濫。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府外委員的建議，將業務中有包括性別意涵之部分，適度列入性別預算中，並提供予會計室彙整。

貳、臨時動議：

參、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感謝府外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輔導員給予本局的建議，讓本局獲益良多。期盼下次會議時，局內委員亦能踴躍發言，以期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肆、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召集人再立

記錄：陳錫安 陳錫安

四、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傅委員立葉	傅立葉	黃委員煥榮	黃煥榮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劉委員寧添	劉寧添
陳委員良輝	陳錫安代	曾委員慶勇	曾慶勇
吳委員偉銘	吳偉銘	袁委員守方	陳碧蘭代
羅委員國偉	張莉潔代	藍委員嘉蘋	陳以霖代
劉委員哲明	李榮音代	林委員彥良	王美桂代
林委員瑞碧	王承悅代	李委員紹祺	李紹祺
蔡委員孟育	朱逸華代	黃委員力卉	
趙委員若文	趙若文	林委員美如	林美如
蔡委員宗達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簽名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黃逸君	
世大運執委會	楊環嘉	